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规范字〔2018〕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厅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水利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2〕58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现予

印发，请贯彻执行。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实施意见》（水建管〔2012〕58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等各类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以下简称“建设质量责任主体”）。

建设质量责任主体的工作人员（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三条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落实质量终身负责制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和追责问责。

项目法人负责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督促做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负责制实施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一）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二）由于建设质量责任主体的原因造成尚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相关人员，如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或未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也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实行书面承诺书、公示建设质量责任主体和项目负责人、设置永久性标牌、建立质量终身责任档案等制度。

第六条 我省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附件1），明确本单位在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变更需办理变更手续。建设质量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签署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署承诺书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但并不减免其他人员的法定责任。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件2），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项目法人备核。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的，应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项目法人备核。

已经开工正在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补签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建设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二个月内补签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项目法人备核。

第八条 项目法人应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授权书、承诺书信息的管理。各单位提交备案的授权书、承诺书必须做到签字笔迹清晰，不能存在无法辨认的签字。签字应与工程资料中的签字一致，发现存在疑点或与工程资料中不符的，要严肃认真核查处理。

第九条 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有关注册执业资格情况，未实行注册或执业资格制度的注明职称和专业。

第十条 水利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在工

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标牌损坏，运行管理单位应及时按照原内容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和台账。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和台账与工程资料一并同时移交存档，并以纸质和电子化的方式作为永久工程档案保存。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和台账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书号码、所在单位、联系方式、变更情况等；项目如采用总承包方式建设，总承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应一并纳入档案管理；

（二）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各有关单位要将严格实行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作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定期对本地区、本单位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整改落实。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评价工作总体评价内容。

第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建设质量责任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1. 授权书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承诺书

(1)《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项目法人单位）》

(2)《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勘察单位）》

(3)《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设计单位）》

(4)《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施工单位）》

(5)《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监理单位）》

(6)《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质量检测单位）》

3. 广东省水利工程永久性责任标牌制作标准

4. 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台账

附件 1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兹授权我单位 (姓名)担任(工程名称)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职称 | | 专业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法人范本）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和广东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和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2. 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 组织建立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组织研究决策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事项。

4. 组织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各参建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质量工作。

5. 组织建立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作为永久工程档案保存。

6. 组织法人验收工作，及时认定工程质量等级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备）；工程完工后，及时向验收主持单位提出验收

申请，主持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

7. 确保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勘察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勘察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勘察合同组织开展勘察工作。

2. 确保承担勘察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3. 检查落实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 负责检查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勘察文件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保证相关勘察成果审核文件有签字、加盖公章。

5. 组织做好勘察后期专业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参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出具地质编录，就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就勘察相关工作提出建议或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必要时主持编写勘察工作报告并审核签字。

6. 确保工程勘察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7.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备注：本承诺书针对勘察、设计分开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整体招标项目可与附件 2（3）合并。）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设计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设计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设计合同组织开展设计工作。

2. 确保承担设计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机构的项目，选派符合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派驻现场提供设计服务。

3. 检查落实设计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图纸、技术要求等设计成果审签制度。

4. 负责检查设计成果的深度和准确性，保证图纸、设计文件等相关审核设计成果有签字、加盖公章，尽量避免实施期间出现较大设计变更。

5. 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或图纸中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明确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实体质量检查方式和技术指标要求，上述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水利工程的功

能需求。

6. 组织做好设计后期服务工作，包括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解答设计相关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主持编写设计工作报告并审核签字，就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7. 确保工程设计各专业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书面质量检测合同，并将质量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

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质量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监理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
监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监理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监理合同组织开展监理工作，不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
监理工作需要的现场管理机构，按施工监理合同要求配备监理人
员，并确保到岗履职。

3. 合理确定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编制监理规划、监理
实施细则，认真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
案，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
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4. 组织监理人员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规定程序
开展监理工作，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
多种形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书面质量检测合同
（或由项目法人签订），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水利工程施工监

理规范》要求开展平行检测工作。

6. 组织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对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进行复核；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7. 协助项目法人组织法人验收工作，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确保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9.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6）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质量检测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工程质量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所承揽的质量检测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质量检测合同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选取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落实具体质量检测人员责任，根据工程需要组建现场实验室。

3. 确保用于质量检测的仪器设备经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4. 与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质量检测频次、项目、内容和取样方式。

5. 当合同约定由其他单位取样时，及时告知其取样、保存、运输的方法，并要求取样单位书面承诺样品的真实性；当合同约定由质量检测单位取样时，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6. 确保取样和质量检测的方式、方法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审核质量检测结果并签字，及时、准确的向委托方提交质

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不应任何人要求，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篡改质量检测报告。

7. 发现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及时告知委托方和项目法人；当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质量检测结果以及质量检测过程中发现从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8. 组织人员将质量检测合同、质量检测委托单、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统一编号，分项目单独建立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配合其他参建单位做好质量检测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9.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水利工程永久性责任标牌制作标准

| | |
|---------|---------|
| (工程名称) | |
| 项目法人: | 法定代表人: |
| 参建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工日期: | 合理使用年限: |

注：标牌尺寸不宜小于 800mm×600mm，文字统一采用凹刻宋体，颜色、字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标牌材质选用大理石或花岗岩，也可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材料（蚀刻）。

附件 4

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台账

（工程名称）

| 建设质量 责任主体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职 称 | 执业资格证 书及证号 | 联系电话（固定/移动） | 变更情况 |
|--------------|------|--------|----|------|----------|---------------|-------------|------|
| 项目法人 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勘察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设计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监理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施工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质量检测 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